# 响水县民政局2026年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

地址：响水县双元路33号

联系人：王涛才

联系电话：13584791166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分包二保险人）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马路208号

联系人：戈建梅

联系电话：15251009090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响水县民政局2026年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成交单位。本项目包含分包一、分包二两部分，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选定乙方为响水县民政局2026年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分包二的保险人。乙方向响水县户籍范围内所有五保及“三无”对象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甲、乙两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一、被保险人

响水县户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即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以上人员不限年龄。

二、保险人

分包二保险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承保比列40%）

**第二条　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

2.甲方投保资料

3.保险单

4.批单

5.响水县民政局2026年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澄清答疑文件

8.成交通知书

9.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以及乙方出具的承诺、澄清文书

10.其他与本保险协议有关的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如其他文件内容与协议正本内容有相互冲突之处，均以协议正本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保险条件**

一、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1.保险金额

1.1 被保险人已入住护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福利院、敬老院、精神病院等）的赔偿金额：1100元/人/月。

1.2 被保险人未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金额：105元/人/月。

1.3 被保险人住院护理补贴：54 元/人/天，共计 90 天。

2.缴费标准

以 2025 年 12 月响水县在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台账数据人数为保费计算基数，共计 2419 人，保费标准 500 元/人/年，共计 120.95 万元，按乙方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应为 48.38 万元，所需保费由响水县财政负担。

二、承保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40%。

三、保险条件：保险期限、保单明细与保险条款等详见附件。

**第四条　投保、出单、保费缴纳及履约保证金**

一、投保出单

1.甲方负责准备投保数据，提供投保资料。

2.保险人根据协议出单

保险人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准备投保单、开具保费发票，并将复印件递交至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如发现问题后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审核无误后，向保险人的保费专收账户一次性划付保费，保险人收到保费后出具保单。

分包二保险人账户如下：

账户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账　号：10427601040007510

在本协议成立后的整个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出具或送达保单，则乙方应对参保对象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保险责任。

二、关于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交纳按其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

的10%到甲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单所有赔案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

注：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项目运营保障

为保证项目平稳运行，日常宣传、培训、接报案、理赔等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甲方委托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乙方须接受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项目履约管理与监督管理，保险经纪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乙方确保在响水县民政局2026年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项目有效期限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响水县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提供失能失智保障。

一、成立工作服务组

针对响水县民政局2026年特困人员失能（失智）护理保险项目运作的需要，乙方专门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并配有专职服务人员，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承诺

1.对被保险人因各类原因未能及时报案申请理赔的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予以认可和理赔。

2.保险人按月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递交相关承保及理

赔数据月报，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10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乙方必须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

(二)其他服务承诺

1.承保服务工作细致、明确。

2.响水县的服务网点均有专人服务，须安排专人对接，提供上门服务。

3.已经过鉴定且鉴定结果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其每个月的护理费应由保险人于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保险人需每月核实在赔人员清单，避免特困人员已去世仍继续赔付的情况发生。

4.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实施项目活动，根据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宣传及培训、宣传资料的印制等相关工作。

5.赔偿处理

①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②一旦接到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代表应尽早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被保险人应予以配合；

③被保险人应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④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⑤对于虽经被保险人努力仍无法完成的证据/证明材料提交工作，保险人须予以帮助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拖延和拒绝履行合同责任；

⑥保险人收集齐理赔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赔付工作。

⑦本项目分为分包一、分包二两部分，乙方需配合分包一保险人项目运营中的所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单、鉴定、理赔、宣传等工作。

6.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磋商文件与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②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7.本次磋商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8.其他服务要求

理赔数据必备要素（包括不限于）：户籍所属区县、报案时间、护理机构（或户籍地址）、供养类型、联系人、联系方式、出险人、身份证号、出险原因、出险时间、赔款所属月、赔付金额、赔付时间。

9.参加响水县民政局组织的例会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召开的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检验和验收

协议履行期间、协议期满或履行结束后，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情况、理赔时

限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责任或违反协议约定的，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除本协议合同方之外的其他方：

1、告诉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损害等法律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终止日为本保单所有赔案全部结束后。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或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各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

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响水县民政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 附件一：

明 细 表

一、被保险人

响水县户籍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即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人员），以上人员不限年龄。

二、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年老、疾病、伤残导致失能（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上述6项有4项及以上不能达到）需要护理的，保险人按照每月约定金额支付护理费用，支付至保险期满为止。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责任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入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治疗的，保险人按天支付住院护理补贴。重大疾病病种如下（其中121种 罕见病参照“国卫医发〔2018〕 10号”目录）：

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死）、脑梗塞（死）、脑溢血、冠状 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双耳失聪、 双目失明、运动神经元病、重度烧伤、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终末期肺病、深度昏迷、坏死性筋膜炎、心肌 病、溃疡性结肠炎、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重性精神疾病、血友病、甲亢、唇裂腭裂、1型糖尿病、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白血病、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急性或亚急 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重症肌无力、再生障碍性贫血、感染性心内膜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肾髓质囊性病、冠心病、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埃博拉病毒感染、

脊髓灰质炎、克-雅氏病（CJD 人类疯牛病）、肺源性心脏病、夹层主动脉瘤、嗜铬细胞瘤、肺淋巴管肌瘤病、原发性骨髓纤维化、慢性缩窄性心包炎、溶血性尿毒综合征、克罗恩病，以及在保险期间内医疗总费用（包含门诊、住院及特药费用）大于10万元的疾病。

三、保险金额及缴费标准

1.保险金额

1.1 被保险人已入住护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福利院、敬老院、精神病院等）的赔偿金额：1100元/人/月。

1.2 被保险人未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金额：105元/人/月。

1.3 被保险人住院护理补贴：54元/人/天，共计90天。

2.缴费标准

参保人数以2025年12月响水县在册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台账数据人数为保费计算基数，共计2419人，保费标准500元/人/年，共计120.95万元，按分包二保险人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应为48.38万元，所需保费由响水县财政负担。

四、免赔额：无

五、保险期限：

1.本项目合同期为1年，自起保日零时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限需与上年度的保险止期接续，在此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均需承担保险责任。

2.本项目保险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六、保险费：按分包二保险人实际承保份额所得含税保险费应为48.38万元，以最终出单保费为准。

七、司法管辖：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司法管辖。

八、特别约定

1.无清单承保方式，无年龄限制。

2.失能失智人员的鉴定

分包一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关鉴定工作，须安排服务专员主动参与、跟踪、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对接、查勘车辆安排、理赔材料受理等。如出现对失能（智）认定有争议的人员，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保险人须认可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完成鉴定工作，如保险人对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结果有疑义，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并根据采购人意见确定最终鉴定结果，鉴定费用由共保保险公司按照承保份额分摊。

3.分包一保险人已接到报案，但被保险人在鉴定前亡故的，保险人应当给予被保险人自报案之日起至亡故期间（不含当天）50元/人/天的赔付。

注：报案时间以报案人向响水县民政局或其他有效渠道报案的记录为准，保险人不得以未向其直接报案为由拒绝赔付或减少赔付天数。

4.分包一保险人须在接到报案的一个月内配合完成相关鉴定工作，并将鉴定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护理机构。被保险人持有“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一级、二级、三级智力（精神）残疾证书，或医疗机构出具的重性精神疾病相关证明，保险人须按约定赔偿限额予以赔付。

5.被保险人处于失能失智，因传染病等非主观原因未入住护理机构的，保险人须按已入住护理机构赔偿标准予以赔付；因精神病入住精神病院或医院等治疗机构的，按照住院护理补贴的赔偿标准予以赔付，住院时间超过90天的部分须按照第一项保险责任中被保险人已入住护理机构的赔偿标准进行赔付。

6.被保险人需借助辅助工具或在他人协助、引导下完成吃饭、穿衣、上下床、行走、洗澡、如厕的，视为非自主能力。

7.被保险人已经过鉴定且鉴定结果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保险人须按约定限额直接进行赔付，无需重新鉴定。

8.保险人对于保单生效前已经失能失智的特困救助供养对象须按约定赔偿限额予以赔付。

9.因第三方造成被保险人失能（智），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等同于响水县特困人员护理困难救助保险。

10.对于已鉴定符合的失能（智）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如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或重大疾病入住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治疗的，住院期间按住院护理补贴标准赔付，住院超过90天的部分及非住院期间按失能（智）护理费相应标准赔付，住院补贴和失能（智）护理费不叠加赔付。

11.保险期间内新增符合失能（智）理赔责任的，报案当天即为赔付起始时间，当月按天赔付，赔付标准为：已入住护理机构的40元/人/天，未入住护理机构的3元/人/天（按成交金额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次月起，按月进行赔付。

12.已鉴定符合的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间内亡故，其亡故当月按天赔付（不含当天），赔付标准为：已入住护理机构的40元/人/天，未入住护理机构的3元/人/天（按成交金额四舍五入取整到个位）。

13.已入住护理机构的失能（智）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其赔款支付给相应的护理机构。

**附件二：反洗钱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反洗钱条款**

1.共保体各方在共同承保保险金融产品时，应依法采取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对于以下情况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其他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一）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

2.保险经纪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书面证明材料

（一）保险经纪人已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章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二）保险经纪人向保险人提供的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三）保险经纪人确保保险人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保险经纪人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保险经纪人处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3.在协议有效期间，保险经纪人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一）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二）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4.出现以下情况时，保险经纪人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5.当客户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出现下列可疑行为时，保险经纪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上述可疑行为报告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发布）及相关规定执行。

6.在客户提出保单保全、理赔、给付等需求时，保险经纪人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客户信息识别：

（一）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二）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7.若客户资金或资产为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8.保险人与保险经纪人互相间为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培训等必要协助。

9.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等予以修订或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最新监管规定执行。

##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协议各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

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协议各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其他各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其他各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二、信息披露

协议各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保险经纪人不得在保险人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保险人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保险经纪人的违规行为，给保险人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

三、适当性管理

保险经纪人应协助保险人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保险人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经纪人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一）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经纪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四、信息安全管控

协议各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五、服务连续性

保险经纪人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保险经纪人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保险人和消费者损失，由保险经纪人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六、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各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各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其他各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因一方额外向其他各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七、应急处置

协议各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

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八、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多方违约，多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数据安全条款

一、合作数据内容及使用范围

1. 数据内容

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交互、共享、使用的数据为理赔数据，字段包括：保单合同号、理赔流水号、报案号、身份证、出险人、出险一级原因、出险时间、给付计算类型、申请日期、申请人、险种、理赔给付类型、实际赔付金额、结案时间、实付日期。其中保单合同号、理赔流水号、报案号、身份证、出险人、申请人字段脱敏处理。

2. 数据范围限制

双方仅可在原协议约定合作事项框架内使用本协议约定数据，不得超出合作场景、合作地域、合作对象使用数据。

严禁收集、共享、传输与本合作无关的敏感数据、非法数据，不得主动获取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隐私信息等。

未经数据主体及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增加数据采集类目。

二、数据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

1. 数据处理目的

双方处理本协议项下数据，仅用于以下合法合作目的：

保障协议项下合作业务正常开展、项目落地、服务履约；

开展业务核对、台账管理、进度跟踪、统计分析、客户服务及售后维护；

落实监管要求、内部合规核查、风险管控；

双方书面一致确认的其他合法用途。

严禁将合作数据用于营销推广、商业倒卖、第三方合作、牟利及其他与本合作无关的用途。

2. 数据处理方式

数据传输：双方通过专用邮箱进行数据交互，传输过程全程采取加密措施，禁止使用公共社交软件、无防护网盘等不安全渠道传输数据。

数据存储：双方对接收的数据实行独立存储、分区管理，设置专属存储区域，与内部其他数据物理 / 逻辑隔离。

数据加工：仅可基于合作履约需要进行汇总、统计、分类、整理，不得篡改、伪造、歪曲原始数据；如需对数据进行脱敏、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按双方统一标准执行。

数据销毁：合作终止、数据使用完毕或对方提出合规要求时，接收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 对相关数据进行彻底删除、销毁，不得留存副本。

三、数据保护责任与义务

1、通用义务（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严格遵守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建立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权责体系；

对接触合作数据的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数据安全、保密合规培训，签订岗位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

期开展数据安全自查、风险排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发生数据泄露、丢失、

篡改等异常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不得向本协议及原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共享合作数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 / 监管部门依法调取的除外（需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妥善保管数据资料，做到专人管理，严禁随意丢弃、外传。

2、数据提供方责任义务

保证所提供数据来源合法、采集合规，已依法履行数据告知、授权等法定程序，不存在侵权、违规采集情形；

对外提供的数据预先进行合规筛查，剔除违法违规、超出合作范围的敏感信息，必要时完成数据脱敏处理；

配合接收方开展数据合规核验，如实提供数据来源、采集依据等相关说明；

如发现自身数据存在泄露、违规使用风险，立即告知接收方并协同处置。

3、数据接收方责任义务

仅在本协议约定范围、目的、方式内使用数据，不得二次转发、违规复用；

落实访问权限管控，实行账号分级、权限最小化管理，记录数据访问、导出、使用日志，做到全程可追溯；

采取防火墙、加密、访问审计、病毒防护等技术安全措施，保障数据存储、使用环境安全；合作终止或不再需要使用数据时，按约定完成数据销毁，永久停止使用相关数据。

四、数据保护专项要求

1. 权限管理要求

严格控制合作数据访问人员范围，仅限合作岗位必要人员访问使用，严禁无关人员接触数据。

人员岗位变动、离职时，立即注销其数据访问权限，收回相关资料及系统账号。

2. 技术安全要求

电子数据全程加密传输、加密存储，重要数据定期异地备份并做好备份安全管理。

禁止私自导出、拷贝、截图、外传合作数据；确因业务需要导出的，须履行内部审批登记手续，限定使用时效。

3. 个人信息特殊保护要求

如本协议数据包含个人信息，双方额外遵守以下要求：

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处理、公开、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依法配合数据主体行使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等权利。

4. 保密与期限要求

本协议项下所有合作数据均为双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原协议终止而失效。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合作数据损害对方、数据主体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应急处置要求

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丢失、被非法访问、篡改等安全事件，事发方须在24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阻断、补救、溯源等措施。

双方协同配合，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上报相关部门，做好事后整改与追责。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规使用、泄露、转让数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行政

处罚款项等）。

2. 因一方违规处理数据引发监管处罚、诉讼、舆情风险的，全部责任由违约方自行承担；如给另一方造成连带损失，违约方须足额赔付。

3. 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